

第2類被保險人(工會會員)健保投保金額須知

3/6



Q1 誰可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

A1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均可以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於職業工會參加健保。

注意：具有專任員工、雇主或自營業主，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者，應在其服務單位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不得以第2類職業工會會員身分參加健保。

Q2 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應如何計算？

- A2**
1. 無一定雇主者應以其薪資所得(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為投保金額
 2. 自營作業者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注意：第2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並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

Q3 第2類被保險人得如何確認自己的健保投保金額？

A3 可以至「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健康存摺APP」中之健保櫃台，查詢個人投保紀錄(包含：投保單位、投保金額、依附眷屬等)。

Q4 如果健保投保金額與實際所得不一致應如何處理？

A4 應儘速向所屬職業工會申報調整健保投保金額，調整後之投保金額將於職業工會向本署申報之次月1日生效。

Q5 被保險人未正確申報健保投保金額，健保署會查核嗎？

- A5**
1. 健保署每年均會依被保險人前年之所得進行投保金額查核(例如：114年度將依112年所得查核)，低報者將依法調整其所得年度1月至12月健保投保金額，並補收保險費。
 2. 為鼓勵被保險人主動依規定申報，於健保署查核作業前，主動覈實調高投保金額之被保險人，將自查核名單排除。

理事長林俊宏

114.0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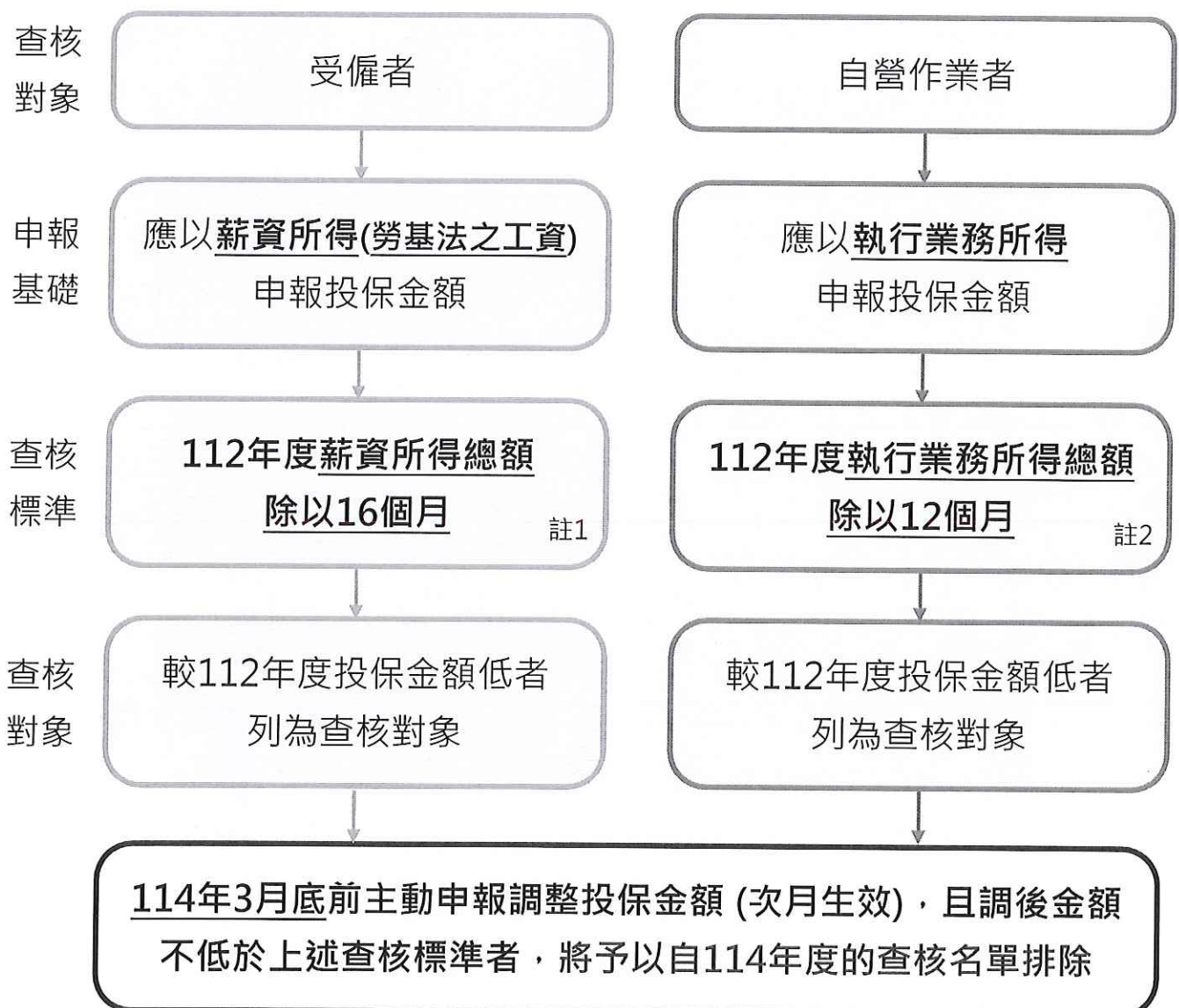


第2類被保險人健保投保金額查核作業說明

第2類被保險人身分說明

1. 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受僱者。
2.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自營作業者。

第2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認定及114年查核標準



註1：受僱者以薪資所得除以16個月，係因財稅薪資所得包括工資及非工資之節金、補助、津貼等，因此係以薪資所得總額扣除節金、補助及津貼等非工資之薪資(約4個月)，再除以12個月計算投保金額。

註2：自營作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除以12個月，係因財稅執行業務所得已扣除必要成本及費用，因此係以執行業務所得總額除以12個月計算投保金額。